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sup>#</sup>**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nda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其中港幣6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港幣1.072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9,701,49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予以結付及償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收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收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代價股份；及
- (c)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落實有關交易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http://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前中文第二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其變更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